

研究生导师培训手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4

第二章 导师职责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0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24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规定·····	31

第三章 师德师风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6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38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46
天津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48
天津市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53

第四章 培养工作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5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9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暂行)·····	63

第五章 学术道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6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7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6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9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管理办法·····	81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83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87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98
实验室一般安全事故部分应急处置措施及流程·····	102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	108

第一章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

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

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

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
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
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
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
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
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
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

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

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第二章 导师职责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

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學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

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 and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津教委办〔2018〕8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职务光荣、职责重大,导师的道德修养、学术水平、创新意识、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第二条 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三条 本细则旨在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并建立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全体导师秉承“尚德尚学尚行,爱国爱校爱人”的校训精神,为切实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奠定基础,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科技大学提供保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导师是指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文件规定,经过选聘上岗的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五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

门人才。

第七条 明确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八条 政治素质过硬

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树立正确的教育服务理念；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充分融合，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在教学实践中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履行《天津科技大学章程》中的基本义务。

第九条 师德师风高尚

导师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和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公平公正；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十条 业务素质精湛

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交流、研讨等相关活动；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导师职责要求

第十一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导师应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十二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一）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理念，依据学科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导师应积极完成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认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过程管理。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实行学术例会制度，指导研究生明确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科学研究。

（三）导师应协调好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培养之间的关系，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创新意识等多方面能力的培养，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三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导师应发扬“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良传统，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四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一）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导师应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传承红色文化，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三）导师应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五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一) 导师在为人、作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应以身作则，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 导师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它研究成果，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杜绝研究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切实承担起教育学生学术诚信的责任。

第十六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一) 导师应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 导师应在保证学业和科研的前提下，鼓励并指导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学术交流，如助管、助教、助研等研究生“三助”工作以及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和志愿服务等。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三)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学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培育团队文化，打造品牌指导团队。

(四)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做好招生宣传，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制初审、综合考核环节的工作要求；认真完成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命制、阅卷以及复试等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一) 导师应全面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业、心理、情感和就业需求等状况，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思想，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

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二) 导师应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 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校规校纪教育,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履行好请假、出差、实习实践以及评奖评优、学籍处理等各项事宜的审核和审批等相应手续。对研究生实验、实习、实践等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和指导管理。

(三) 导师应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各种评奖推优事项中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不能如期完成培养计划, 在给予提醒和教育之后仍不服从指导的情况, 导师有权对其提出分流淘汰意见。

(四) 导师应积极做好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协助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 实现毕业研究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五章 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导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工作按《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执行, 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培养学院应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在开展研究生导师岗位选聘工作时, 需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为聘任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导师岗位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导师培训工作, 新任导师必须经过校级专项培训才能招生。注重导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质量, 加大对中青年导师的培训力度。构建学校专题培训与学院常规培训相结合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 强化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 提升导师的指导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研究生教育改革规划项目中设立导师育人专项, 鼓励导师开展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和探索。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教育引领作用,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良师益友——我心目中最好导师”评选活动, 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进行评选表彰,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加强督导检查, 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

入教学督导范畴。不参加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不具备上岗资格，原则上不得招生。对于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因有悖师德或责任心缺失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以下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推免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视其情况对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并作为其评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视情节轻重，对导师做出至少停招一年的处罚；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导师资格。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导师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有效统筹落实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建立相应学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集中领导，协调推进学院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应面向导师召开至少 1 次专题工作会议，了解并解决导师在开展立德树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立德树人营造良好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当做到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积极关心，真心实意为导师服务，帮助导师解决实际困难；倡导全校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研究方向变更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必须履行相应手续。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应及时更换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三十二条 导师因国内外访学、攻读学位、进修等原因离校 3 个月以上，应妥善安排指导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超过 12 个月以上，且不能实际指导研究生的，其指导的研究生应另行安排导师协助其指导研究生，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导师岗位分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四类。

第三条 导师团队是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更好地发挥集体指导作用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成员以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 并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及其参与的研究任务确定。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肩负着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做研究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 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六条 导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 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 谨遵职业伦理和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科学选才, 规范招生, 正确行使导师权力, 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第七条 导师应当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执着的学术追求和宽广的学术视野, 关注社会需求, 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 重视课程前

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岗位资格遴选

第八条 导师资格分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岗位资格指教师依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经学院审核获得的培养研究生的资格。招生资格指已取得导师岗位资格并经学院审核获得研究生招生名额的资格。

第九条 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的审核条件及工作程序按照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与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条 导师应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持续提升指导能力；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十一条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导师应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第十三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

第十四条 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搭建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创造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十五条 导师可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参与研究生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等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学院反映情况并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的申请、硕博连读申请、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导师有署名权。

第二十条 导师可对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导师禁行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当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任何形式的性骚扰、猥亵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

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十二)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十三) 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十四) 其他违反导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岗位培训，支持导师进行学术交流、访学、参与行业企业实践。

第二十三条 导师选聘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组织，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被认定为出现第六章“导师禁行行为”的，除按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处理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给予暂停招生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导师本人或者指导的研究生经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对导师暂停招生资格 3 年及以上或停止其招生的处理。同时，加大其目前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比例。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组织的抽检中为“存在问题论文”者，取消招生资格 2 年及以上，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同时扣减所属学院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提高学院下一年度盲审论文抽查比例，约谈学院 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导师和学生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时，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评价等环节须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各学院一经发现，须立即处理、整改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离开导师岗位者，一般不再具有任职资格，其所在学院应在导师离 岗前为其在籍研究生办理转导师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内导师离校(包含因公出差或出境、校外兼职、离岗创业或

其它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须认真安排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及时向学院报告。

(一) 导师离校 1-6 个月, 须明确导师与研究生沟通方式和次数等内容, 并经所在学院同意、备案。

(二) 导师离校 6-12 个月, 应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团队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 并经所在学院同意、备案。

(三) 导师离校超过 1 年, 可更换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 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未尽事宜,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章 师德师风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018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通知（教师[2018]16 号）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严禁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通知》、《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 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言行。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6. 违反保密制度，公然泄密。
7.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的。
9.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的。
10.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

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的。

（三）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1. 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言行。

12.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3. 有不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的行为。

14. 有违反学校规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行为。

（五）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5. 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纯属于教师私人事宜的行为。

（六）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7.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研究成果等。

18.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9.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20. 本人有学术不端行为和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21.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八）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2.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23. 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

作假。

(九)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4. 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财物，包括通过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和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等。

25. 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以及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的。

26.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以及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的。

27.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的。

28.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的。

(十)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 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9. 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不得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原则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 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1.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教职工有师德失范问题的，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举报。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实名和匿名举报。实名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违反师德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具体事实等，应留下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对具有可查性的匿名举报也应受理，进行核实。

2.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对自行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以及收到的举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后，认为具有可查性的，将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基层党委（党总支）、职能部门、专业机构、相关人员，要按照职能分工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调查过程中必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3.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

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调查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报告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认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对于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有关处理决定，制发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所在单位以及被处理人签收。

对教师的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5. 师德失范行为的复核与申诉

教职工本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的 1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经复核，需要变更处理、处分决定的，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重新审定。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种类

我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师德失范的教师是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落实师德师风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追责问责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师德师风建设。各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监督检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因履行职责不力而出现师德失范问题，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天津市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培养工作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切实安排好博士生的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教学实践等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体要求为：

1. 政治思想方面，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业务方面，具有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中的理论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 掌握两门外语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熟练掌握第一外语，具有进行国际交流的基本能力。第二外语要求能够借助词典阅读专业书刊。
4. 具备健康的体魄，具有承担繁重工作的能力。

二、培养方式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要求及个人的特点学习有关课程，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学会进行创造性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三、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自 2022 年开始，调整为 4 年，详见相关文件），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课程学习一般在半年到一年内完成，科学研究

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年到两年半。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专业需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的工作要求、有关的培养环节和措施等。

根据本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生的特点，入学后一周内，由博士生导师及博士生指导小组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

五、博士生学位课程学习要求及学分规定

1. 学分要求：

博士生在校至少应修满 1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11 学分，教学与工程实践 1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第二外国语 1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2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并在论文答辩前修满。

2. 学分规定的基本原则：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基础理论课（数学）2 学分，其他以讲授为主的课程每 10 学时计 1 学分。

3. 博士生课程包括：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是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政必修课，通过听课，听专题报告，课堂讨论，并按规定自学马克思主义有关原著及选读有关文件，要求博士生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与科学实践的亲身体会写出有一定理论水平的专题论文，以此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合格者记 2 学分。

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同时修读一门思想政治理论选择性必修课，考核合格记 1 学分。

（2）外国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生需掌握两门外国语。我校博士生的第一外国语为英语。对于小语种应试考生入学后的学习及考

核,根据我校博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及确保我校培养的博士生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水平和能力,特做如下规定:无论何语种入学的博士生,入学后都必须参加博士英语课程学习和考核,同时还需要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对入学前所学语种,不再进行考核,记为第二外语合格。

除按规定完成英语课程考试外,还需达到《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外国语要求达到具备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结课时,以考试方式进行,考试通过后,记 1 学分。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选修过第二外语且考试合格的在读博士生,可以申请免修第二外语,并按原来的成绩登记。

(3) 基础理论课程(数学)

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课程为《应用数学基础》,2 学分。

(4) 学位课程

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应选修不少于二门,不低于 4 学分。博士生的学位课应在本专业硕士课程基础上深化和扩展,具有相当的深度。

(5) 必修环节

博士生教学与工程实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教学与工程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如讲授本科或硕士生课程、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等等。教学与工程实践结束后,填写教学与工程实践考察表,符合要求者经指导教师签字后计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做 2 次以上学术报告,每次报告后填写考察表,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后由学院存档。符合要求者计 1 学分。

(6) 专业选修课程

博士研究生应修读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1 门,不低于 2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既要内容广泛,又要反映出当前学科发展的新水平。

(7) 公共选修课程

博士研究生应修读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2 门,不低于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调研学科发展情况，结合本人的科研方向和任务，确定研究课题及范围。一般要在第二学期内写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5 千字）。选题报告应就选题的科学根据和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做出科学论证，并在指导小组宣读，听取意见后，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期间定期向导师及指导小组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学期末的阶段报告，应当聘请本专业其他专家参加。

3.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理工科类）》。

4. 论文答辩

博士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答辩前专家评阅学位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相关规定详见《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需符合《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七、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天津科技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改进和完善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艰苦奋斗，遵纪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积极工作的献身精神。

2.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悉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现状和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的能力。能用一种外文熟练阅读专业书刊，撰写论文摘要和听、说及写作的初步水平。

3. 具备健康体魄。

二、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工学、农学、医学、理学、法学门类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门类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研究生培养包括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两个阶段。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但在时间安排上，不能把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截然分开，在学习课程的同时，要有计划、有要求地让研究生参加一些专业学术活动，为论文选题和论文工作做好前期准备。论文工作时间为一年半至两年。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末通过论文答辩，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五学期末通过论文答辩。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他们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指导方法采取导师负责制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的方式。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相关领域研究中有成就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指导小组由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共同指导。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学分制

各科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学分。计算学分的原则是：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所设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和基础理论课，每门不超过 32 学时；专业选修课，每门不超过 24 学时。各门课程及开课学时数，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拟订。

2.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类

总学分一般为 32 学分。学位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及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的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所设的课程。学位课不少于 17 学分。选修课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及因材施教原则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不少于 9 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3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教学与工程实践 2 学分，具体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与工程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术报告为 1 学分。

3. 外语学习要求

英语为第一外语，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同时，还需达到《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相关要求。

五、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是保证研究生质量的重要环节。

培养方案中要确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习时间的安排、课程设置及学分、论文工作安排等。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公共学位课不分专业，均

用统一教材统一授课。同一专业要制定统一的学位课程，并要求在一段时间保持稳定。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由各专业所属系主任召集有关导师认真研究，根据专业特点，结合所具备的条件和课程设置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经主管院长审核后，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在新生入学后半个月內制定。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新生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应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一致。

培养计划中，不得安排与本专业相应的大学本科专业课程，根据需要，可跨学科选修其他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可以补修本专业其他课程，但必须完成本专业规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学分。培养计划制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轻易变动。

六、中期考核

具体按《天津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全面重要培养环节，要注意调研能力、实验能力、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达到进行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要求。

1. 论文选题及论文工作计划

论文选题应尽可能和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结合。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选题前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在全面了解选题的有关内容发展基础上，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 (1) 拟选课题的国内外动态、水平、存在的问题等；
- (2) 所选课题的目的和意义；
- (3) 选择课题所具备的条件；
- (4) 预期达到的结果和水平；
- (5) 拟订科研方案。

选题方案应在指导小组召开的会议上宣讲，广泛听取意见，最后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并拟订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及论文计划最迟于第二学期末

完成。

2. 论文工作要求

作为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论文工作应严格按照论文计划进行。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要结合论文工作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详见《天津科技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撰写论文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 论文答辩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课程学习成绩单；
- (2) 学术报告登记表；
- (3) 教学实践（工程训练）考察表；
- (4) 发表的论文；
- (5) 正式学位论文四册，并交以 WORD 格式编辑相应内容的磁盘。

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具体办法按《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九、组织与管理

各学院应有一名院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各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贯彻各项有关研究生工作的方案，审批培养计划、论文工作计划，组织研究生学术报告活动，审批任课教师资格，提供教学实践（工作训练）条件，组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组织论文答辩等。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

（暂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及《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在管理工作中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且能够独立担负行业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 2-3 年，最长不得超过 4-5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均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特殊情况者可在规定毕业期限前二个月，由学生本人或导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能完成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

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到实际工作岗位中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课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课程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等公共课程和突出专业学位特色的专业课程。各类别/领域可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培养方案参照各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五、工程实践与学术报告相关要求

工程实践与学术报告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应用导向。学位论文体现学生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使用价值。

学位论文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论文工作需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除经导师审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3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类别（领域）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九、其他

除上述规定，有关学位论文撰写、评审、答辩以及学位授予等其他要求，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学术道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 4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

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

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自 1981 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

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下同)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下同)的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条 我校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原创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四条 向我校申请学位人员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若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我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我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有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的,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将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教师行为和学术道德规范》(本办法中凡涉及我校在职人员,均按此规定执行,下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我校在职教师或其他

工作人员的，将根据我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指导教师（通过我校正式聘任的校内外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将根据我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我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若二级学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我校将对该二级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可以减少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甚至可以暂停其招生资格；同时学校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二级学院（部）应当及时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审核，并将调查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审查，必要时将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最后，通过校长办公会做出最后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增强学术诚信，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拟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四条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提交图书馆进行检测。

第三章 论文提交要求

第五条 拟检测的学位论文均须以 word 文档“正文部分”（即：第一部分至最后一部分。命名方式为：学院名称_博士/硕士_学号_姓名.doc，如“生物工程学院_博士_10919001_张 XX.doc”）编排，并提交电子版定稿论文。

第六条 未按要求参加统一组织论文检测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文字复制比”）相关内容为主要依据，采取以下三种认定及处理方式。

1. 检测结果为：

（1）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10\%$

（2）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30\%$

其中，会计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20\%$

视为通过检测。研究生应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还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行下一阶段学位申请工作。

2. 检测结果为:

(1) $10% < \text{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20\%$

(2) $30% < \text{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40\%$

其中, $20% < \text{会计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leq 40\%$

论文需修改后再次检测。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可申请复检,通过检测后,可办理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申请。如果复检后,博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 $>10\%$,硕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 $>30\%$ (会计硕士论文复检文字复制比 $>20\%$)的学位论文,取消该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3. 检测结果为:

(1) 博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20\%$

(2) 硕士论文初检文字复制比 $>40\%$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情节严重者,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检测环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属实,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本人或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做出书面说明,报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具体处理意见,决议书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提出更高、更具体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学校实验室只适用于从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实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私人运营。创建安全稳定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实验室准建、人员准入、物料准入、实验设备准入、实验项目准入等。

第四条 实验室准建。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制定详细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经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及保卫处等有关处室认证、审批(重大项目需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除须按工程程序验收外还需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室,设立时应落实好“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方可申报,实验室建成后需取得特殊实验室资质的需等资质下发后方可开始使用。

第五条 人员准入适用于进入我校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科研人员、实验员、在校学生、外来人员等。

(一)首次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通过基础知识(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学科知识(由学院组织)、课题知识及安全应知应会(由教学、科研项目相关负责人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及安全操作规范与应急避险措施(由实验

室安全责任人组织)等四级培训,待考核合格取得实验室准入证后方可进入指定实验室工作或学习。

研究生(本科生)应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之前通过所有培训,且考核合格,否则不具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资格。

(二)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其他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

第六条 物料准入。主要包括化学品、实验动物、实验菌株、实验材料等物料。凡有可能造成人身健康安全伤害或对周边环境及物品造成破坏的物品、物质或生命体均需进行安全评估。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其危害特性、存储和使用条件进行评估,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实验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化学品准入。任何理化性质为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化学品一律不准进入实验室,一经发现,将启动追责程序,并报公安机关。其他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必须有与其理化性质相吻合的存储设备、实验所需的通风设施、相应的消防设施、洗眼器、急救箱等,有专业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操作和培训,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生物准入。校内所有实验室一律不准从事病原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生物实验,一经发现将启动追责程序,并上报相关管理机构。从事实验生物研究的场所应配备相适当的生物安全柜和相关检查维护措施,有进入生物实验室应配备的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有实验所需高压灭菌器等生物无害处理装置。凡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的实验室必须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有当地畜牧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实验动物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实验室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标准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熟悉饲养动物特性,能够进行专业的管理、操作和培训。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保证所有实验动物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

第七条 设备准入。要加强对实验室设备购置的监管,特别是高温、高压、大功率(单台功率大于 2000W)、强电、大型精密仪器设备(10 万元以上)要进

行入场前的准入评估。充分了解安装使用时所需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如水、电、气、消防等实验室环境，不符合条件的需提前改造，不得在设备入场后再实施环境改造作业。确保其安装后能正常运行，且不会存在安全隐患。

（一）烘箱、电阻炉等高温设备和强电、大功率设备的安装需有专用插座，用电评估合格，负荷满足要求；设备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且安全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有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安全警示，有相适应的消防及防护设施。烘箱、电阻炉有高度合适且台面为阻燃材料的实验台。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备审批手续。拟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取得生产许可和安装许可的单位，该设备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为保障设备购置后的正常使用，相关实验室必须制定特种设备使用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且有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购买时所签订合同要落实由生产厂家或供货单位负责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设备供应商应是（或委托是）国家认可的安装资质单位，设备安装后，提供与安装资质单位一致的特种设备安装质量证明书。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压力容器。

气体使用单位必须通过学校的化学试剂采购平台购买。采购单位需对供应商提供的气体钢瓶进行验收，对于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和防震圈、颜色缺失、缺乏气体钢瓶定期安全检验标识等，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气瓶摆放应正确固定，放置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暴晒和强烈震动；气瓶周围不得放置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与瓶内气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危险气体必须配备有泄露监测装置的危险气体气瓶柜；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

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气体的气瓶，不得放置于有放射线的场所内；禁止在楼道、大厅等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保证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无泄漏。制定了相关气体的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并保证培训到位。实验室气瓶应有专人管理，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

（三）精密大型仪器设备（10 万以上），用户单位须就仪器设备安装场地、使用环境条件、人员配备以及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备案和说明，并确认条件具备，在设备论证阶段接受专家的质询，待专家认可，条件具备后方可购置安装。

（四）自行设计制造或改装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待检测、验收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项目准入包括教学实验项目、科研实验项目和开放实验项目的准入。各单位应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特别是化学、生物等具有潜在危险、环境污染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规定应具备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方可开展实验。具体流程如下：各实验室(中心)主任负责组织专家对新增科研、教学及开放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论证内容包括：科研任务书、实验操作方案、实验人员资质、实验废物处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对存在风险但风险可控项目建立风险识别、分析、跟踪、控制建档，对于不具备充分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的实验项目将不予批准实施。以上材料由实验室留存并报本学院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 号）有关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含教学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实验室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所有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实验室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第四条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第五条 主管部门、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应加强对相关师生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学习掌握有关安全与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卫生知

识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常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按《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0〕7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三级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逐级落实实验室岗位责任制。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处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 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 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四)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及资质培训。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 指导、组织、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知识能力

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三) 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必要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并明确本单位分管领导为安全责任人, 单位其他领导负有支持、协助、监督和指导的相关责任。各单位第一责任人和分管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由本单位下属实验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组织、协调、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以及队伍建设, 组织本单位各层级间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研究、落实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经费筹集及投入, 配备急救物品、实验室改造与维修、实验室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等。

(四)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

(五) 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核)、宣传教育以及应急演练等,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六) 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 逐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及危险源分布清单,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场所, 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七)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做好包括责任体系、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等方面的档案管理。

(八)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制度, 至少落实一名在职教职工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员, 协助学院负责人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其主要职责为: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体系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与培训、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建设, 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 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用房使用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和安全管理台帐（含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使用记录、通风记录、危险源、应急预案等），并更新存档；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组织首次进入实验室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按时向学校、学院提交整改报告；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和指导教师对学生负有监管责任。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熟悉本实验室危险源及应急处置办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审核评估管理

（一）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津科大发〔2018〕198号）有关要求，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仔细阅读《实验室安全手册》。各单位须针对本学科和教科研项目特点，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使之了解实验室危险源，熟知应急电话、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二）认真落实科研项目安全评估制度。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21〕16号）有关规定开展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方可在实验室开展项目后续实验研究工作。

(三)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评估、审核流程，制定详细方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及安全工作处审批后，方可施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的要求设计、实施；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天津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20〕9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及精神麻醉类药品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二)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遵循既有利于使用、又保证安全的原则。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要管好用好化学药品，加强安全教育，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三) 严禁使用剧毒试剂、爆炸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及第一类易制毒试剂。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国资处进行统一采购，严禁私自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存量合规、储存规范、台账清楚、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毒害品参照易制毒化学品实行“五双”管理。做好《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台账》，每年定期上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四)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易制爆化学品应按要求集中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中转库中。其他危险化学品(除易制毒、易制爆、毒害品)应有序分类存放于带锁的危险品柜中，防止丢失或被盗。不同类别化学品应分类存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得混放，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装有危险化学品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化学药品存放室要安装防盗门窗，并保持通风，实验室不得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二) 生物类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

要加强实验操作人员的准入教育和安全培训，重视实验规范操作和安全防护，按要求加强实验场所的消毒与管理。

(三) 生物类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动物残体等) 应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物实验中的一次性手套及沾染有害物质的物品应统一收集和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在普通垃圾箱内。

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防护措施。

(二) 重视和加强辐射源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并做好接触辐射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实验室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

(三) 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 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应放置明显的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

(四) 购买放射源、同位素试剂和射线装置时, 应首先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并报安全工作处备案后, 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准购证”, 方能委托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五) 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登记制度, 做到帐物相符。实验过程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做好安全防护。放射性废源废物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送贮, 按规定处置, 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普通垃圾中。

第二十条 信息安全管理

(一) 增强信息安全防护意识, 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

(二) 有关涉密文件、资料的制作、保管、使用、传输等须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执行, 不得在未采取保密措施或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秘密信息。

第二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 不得超负荷用电; 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 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禁止多个接

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二)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电热水器、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三)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四)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

第二十二条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一) 重视冷加工机械(如车削、铣削、磨削、拉削、钻削等)和热加工机械(如锻造、锻压、焊接、热处理等)的操作安全，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事故发生。

(二) 制订各类机械加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杜绝违规操作。

(三) 重视粉尘安全管理。对于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装置，实验期间应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的压力容器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18〕92号)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做好验收、年检等工作，并指定专人持证上岗，确保使用安全。对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操作，确保安全实验。

(二) 所有高压容器都应该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在醒目的位置张贴“高压爆炸危险”等警示语。

(三) 高压钢瓶须有固定设施以防倾倒，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暂行规定》(津科大发〔2015〕173号)执行，化学实验废弃物必须分类存放，定点贮存，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有化学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置。

(二) 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须安装废气吸收系统，保持通风和空气新鲜。

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使用安全管理

(一)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津科大发(2016)218号)的相关规定，按要求配备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指导使用大型仪器设备。

(二) 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按照仪器操作规程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学生上机实验等必须在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三) 认真做好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状况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及事故处理记录。

第二十六条 安全操作管理

(一) 仪器使用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不熟悉的仪器须向主管人员请教。贵重仪器专人操作，未经培训不得操作；发现故障或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不得擅自动手检修。

(二) 未经允许，不得带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禁止独自一人在实验室做实验，必须确保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实验，严禁实验期间擅自脱岗。通宵开展实验须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进行。

(三) 实验操作完毕，实验台面须清理干净，按要求关好仪器设备及水电设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室房间须落实安全与卫生工作责任人，房间门口安全信息牌中所示信息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新。

(二)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建立经常的清扫制度，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门需设置可视窗，严禁封堵可视窗，以便巡视。

(四)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 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实验室地面、操作台面、实验所用的仪器、器械等应保持清洁、干净，不得在实验室内乱丢杂物。

(六) 在实验台上不得有与现实验无关的药品或其他物品，所有试剂、溶剂等实验药品必须分类定点摆放整齐；化学品洒落地面或工作台时应立即擦拭冲洗干净。凡有毒、有害或易燃等有潜在危险的垃圾废物，均应特别处理，以防火灾或有害人体健康。

第二十八条 个人防护安全管理

(一) 实验人员对所接触的试剂或仪器的各种性质、存在的危险性、操作规范要预先有一定的了解并进行培训。

(二)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长袖实验服、长裤、全防护鞋，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等，按要求妥善固定长发及松散服装。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三) 实验工作区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如钱包、外套、皮靴、茶杯、食品和药品等。

(四)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第二十九条 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管理

(一) 实验室必须按规定配齐专业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查、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制度。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

(二) 通往灭火器、火警箱、防火毯、安全淋浴、安全出口的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不准堆放杂物、垃圾、装置或设备。不得自行在安全通道加装玻璃隔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工作检查

(一)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 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津科大发〔2020〕99号) 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由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操作人员构成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体系，建立相关检查档案，实行逐级负责、逐层管理、层层监督的运行机制。检查形式分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三种。检查内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的有关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队伍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情况、化学危险品使用存储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存放安全、生物安全、机电安全、消防安全、水电安全、防盗安全、化学与生物废弃物的处置、场所安全设施、个人防护、场所环境卫生及日常管理等。

(二) 各学院应强化实验室安全“闭环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记录检查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限时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三)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实验室要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将《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报所在单位领导验收并签字盖章，由安全员统一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工作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在安全隐患消除之前，不得开放使用实验室。对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应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津科大发〔2018〕119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按程序进行报告。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安全工作处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凡主观原因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津科大发〔2015〕17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

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规范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15】17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专业化、具体化的应急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置，后报告的处理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机构与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及流程”见附件）。
-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事故预防及预警

校内实验场所应有自己的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要清楚本场所危险源所在，知道它们可能产生的危害、预防措施、应急急救措施等，每个实验场所要备有相应的急救药箱、急救器材，工作人员熟知并会使用相关用品及器材，并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做好各实验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对可能涉及的危险要素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实验场所要将应急反映工作流程（包括报告对象、联系电话、报告注意事项、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等）悬挂上墙；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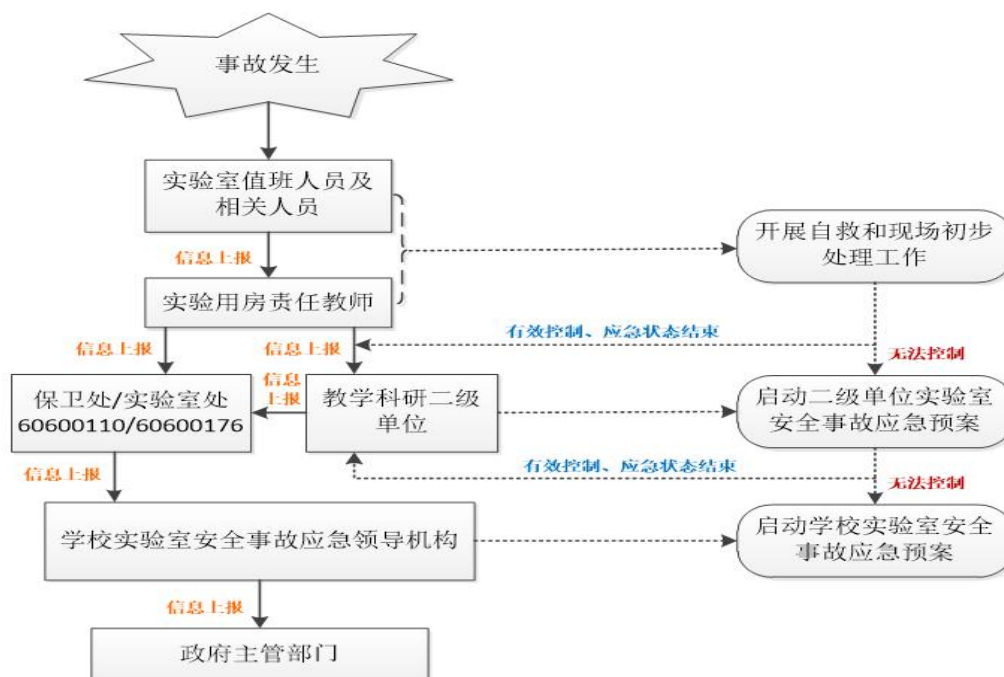
（三）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工作人员发生变化时，各单位或部门要根据预案职责情况，尽快对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了解、熟知自己岗位的安全职责和要求。

五、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 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实验室安全事故响应和报告流程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应立即按照“实验室安全事故响应和报告流程”(见上图)启动事故上报机制, 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初步判定事故情况, 进行现场处置, 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 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保卫处(60600110)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60600176)→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 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 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一)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 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二) 根据调查结果, 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 将根据情节

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针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实验室一般安全事故的部分应急处置措施及流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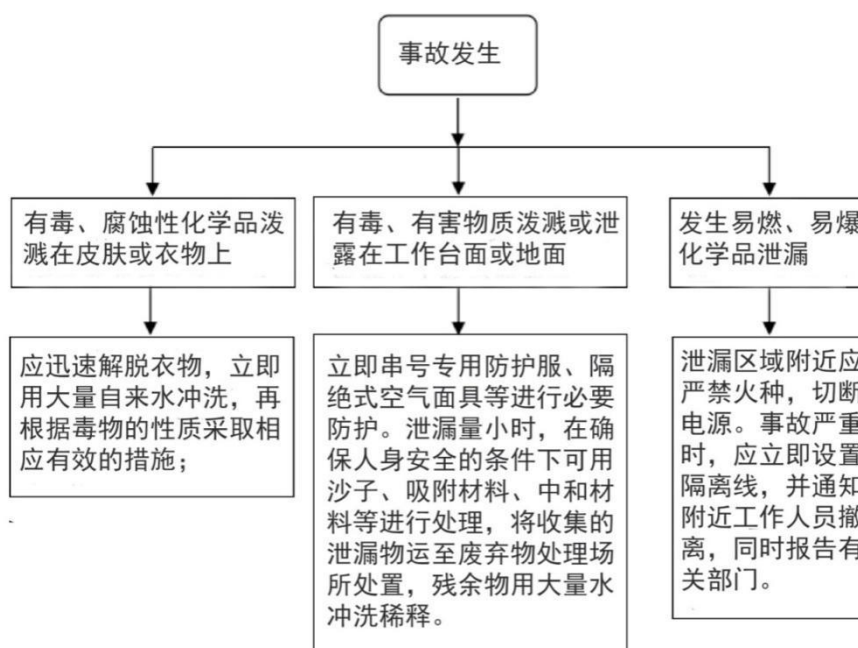
实验室一般安全事故部分应急处置措施及流程

一、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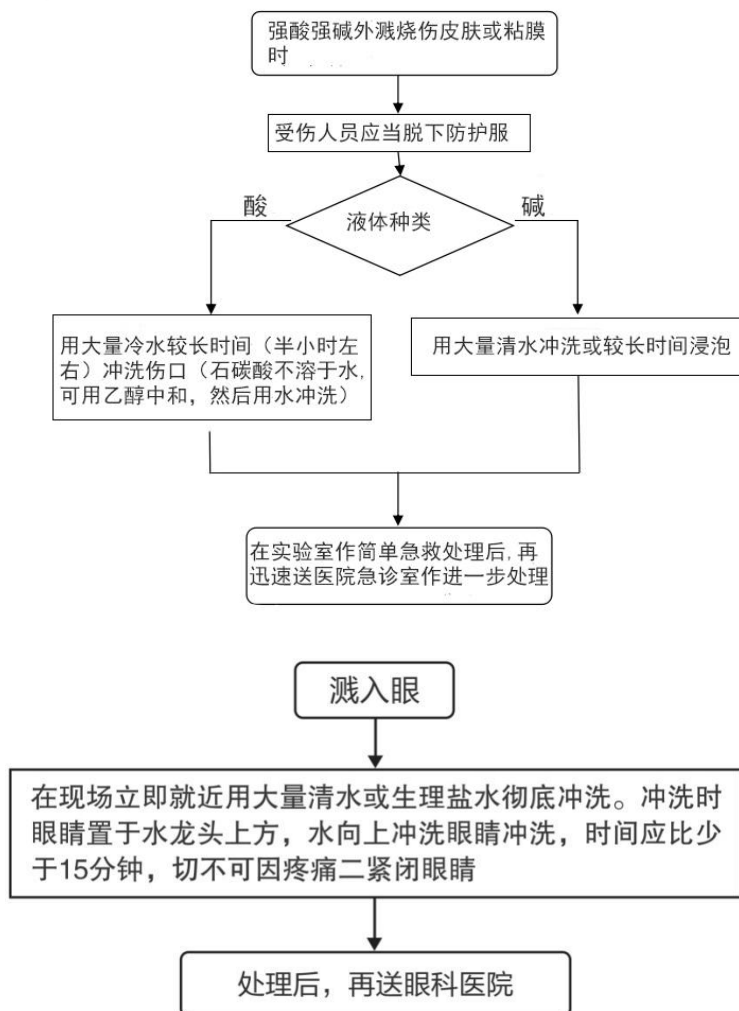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强酸强碱外溅烧伤皮肤或粘膜时，受伤人员应当脱下防护服，如强酸外溅，则用大量冷水较长时间（半小时左右）冲洗伤口（石碳酸不溶于水，可用乙醇中和，然后用水冲洗）；如强碱外溅，则用大量清水冲洗或较长时间浸泡。在实验室作简单急救处理后，再迅速送医院急诊室作进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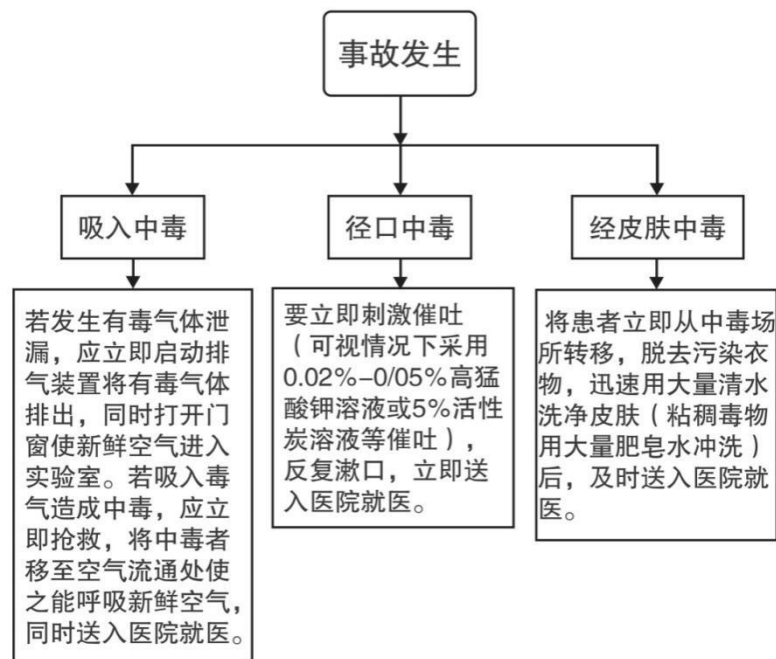


三、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流通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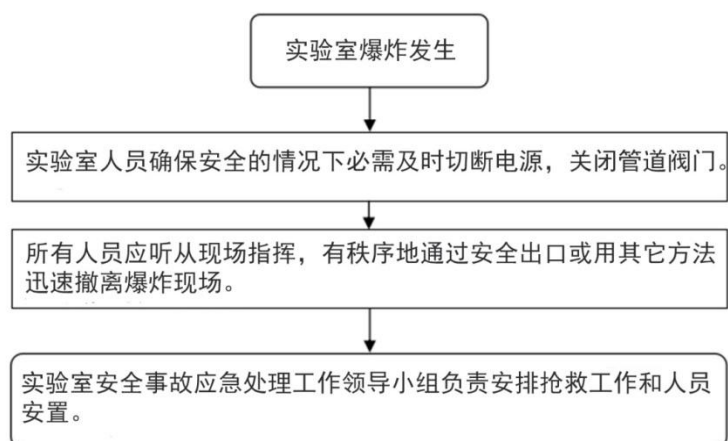
2.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四、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关闭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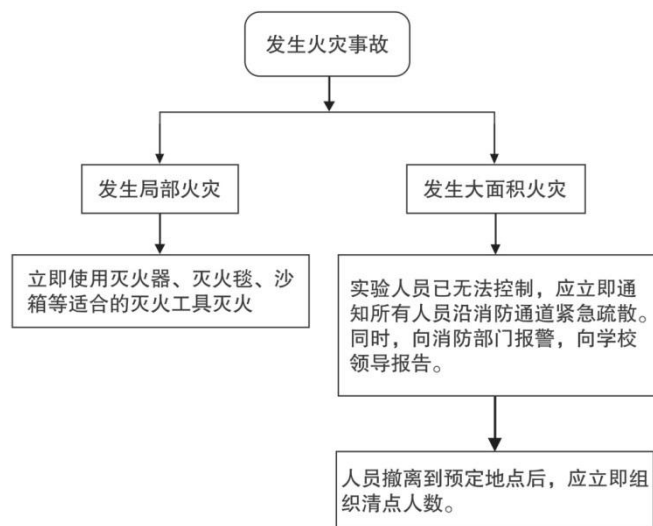


五、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①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②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③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④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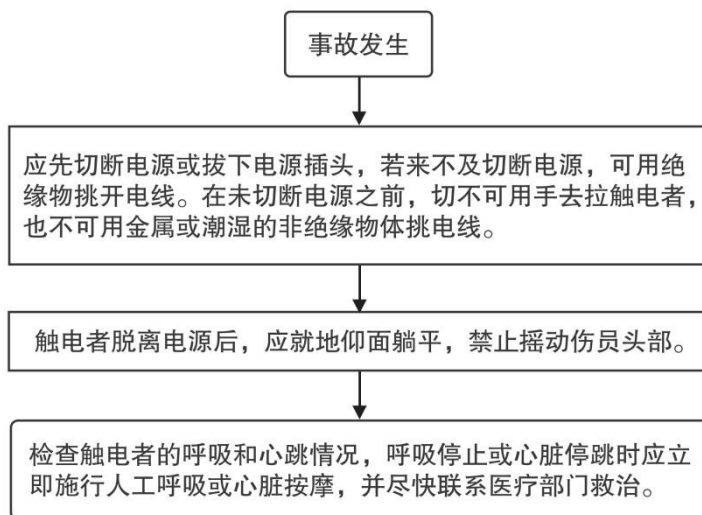
六、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非绝缘物品

挑电线。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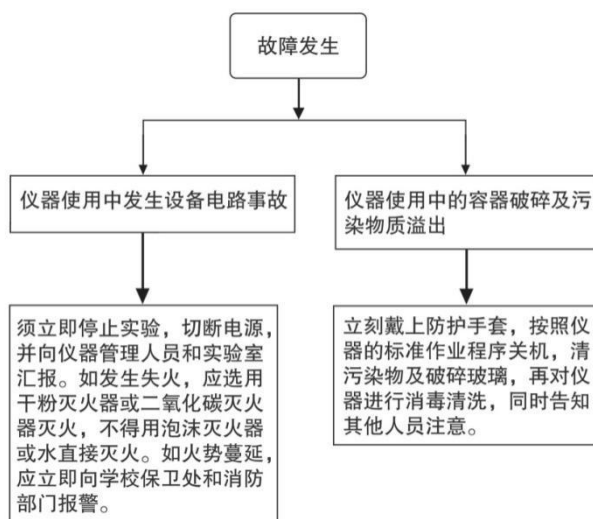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七、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得用泡沫灭火器或水直接灭火。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八、大型仪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工作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碘伏或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纪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小时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上张贴“禁止入内”的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在上面倒上消毒剂，让其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场所。所有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工作人员戴上手套使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离心机内用 1% 消毒水擦拭两次，擦拭用的抹布按医疗垃圾处理。
5. 眼睛溅入感染性物质。第一时间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护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双手，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至少 10 秒钟），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纸巾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 消毒水浸泡双手（5-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职责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防止实验事故发生，保证实验室内人身与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2016〕33号）、《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试行）》（津科大发〔2018〕260号）和《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津科大发〔2015〕17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废弃物、仪器设备与操作、水电、设施、消防、内务、建设与改造等的安全管理与实际操作。在责任追究方面，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做出规定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在《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津科大发〔2015〕172号）第二章和《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试行）》（津科大发〔2018〕260号）第五章中，已对校、院、实验室（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做出明确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本办法对未尽事宜再做两条补充规定。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实验操作规范安全教育，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等管理工作；科技处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进行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房间责任人对实验房间负总责，其主要职责包括，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遵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津科大发〔2018〕198号）文件要求组织或履行相关准入评估；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协人员等）进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等。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适用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实验房间责任人
- （二）实验室（中心、团队）负责人
- （三）院、处级单位管理人
- （四）院、处级单位领导责任人

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学生，实验（课题）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导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均可作为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批评教育
- （二）通报
- （三）取消评优评奖、晋升晋级资格
- （四）经济赔偿、处罚
- （五）党纪、政纪处分
- （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有以下行为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通报。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而不改正的。

（二）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工、学生未通过培训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须持证上岗的工作而未持证上岗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四）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发现

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的；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的；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5000 元以下）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未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六）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转让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放射性设备（物质）和其他特种设备；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转让或储存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公安部门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麻醉品或精神控制类药品；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七）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八）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第十条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追究责任。

（一）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I 级）：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的；造成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严重的或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

（二）严重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II 级）：造成人员轻伤；造成 1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较严重或部分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

（三）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III 级）：造成人员轻微伤（包括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造成 10 万元以下 2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较轻或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

（四）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IV 级）：未造成人员伤害，但造成 2 万元以下 5000 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一）发生 I 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扣发六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处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发生 II 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六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处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 III 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处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 IV 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处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凡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视情节予以减轻处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造成更严重后果的；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照相应追责类别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履行了实验评估程序，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存档备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

第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自身造成伤害的，自行承担后果；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设备损坏或实验环境破坏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维修和恢

复等费用。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可以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初步判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国资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III级、IV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国资处会同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可直接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集体研究确定，由相关部门执行；II级、I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派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处级管理人和领导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报学校集体研究确定，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二十条 责任事故的处理执行

（一）责任追究种类为批评教育的，由所在学院或部门执行。

（二）责任追究种类涉及通报、取消评奖评优、晋升晋级资格、经济赔偿和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由人力资源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织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